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籍貳字第1040210627B號
附件：基隆市政府辦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依規定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款儲存日期、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土地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款專戶名稱：基隆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三、保管處所：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 四、保管處所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6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4年03月17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4年03月17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辦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 104年03月17日

單位: 平方公尺; 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4年03月17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樣 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 金
CB1400000003	信義區	田寮段	0095-0000	326.93	全部	福美煤礦福 恩坑	*CB0043866	基隆市愛四路86號	1,685,000	445,815	64,250	8,425	1,146,510	104110003	
CB1400000004	信義區	田寮段	0096-0000	190.00	全部	福美煤礦福 恩坑	*CB0043866	基隆市愛四路86號	950,000	259,125	47,500	4,750	638,625	104110004	
合計: 土地 2 筆; 面積 516.93 平方公尺; 建物 0 棟; 面積 0.00 平方公尺; 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1,785,135.00 元															